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29号建科大楼十一层多功能厅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、2022-036），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—投资性房地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18日